



SINOTRUK (HONG KONG) LIMITED

中國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03808）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—職權範圍

1. 成員

- 1.1 中國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（「**ESG 委員會**」）須由公司的董事會（「**董事會**」）委任。成員必須包括一位公司的執行董事（「**執行董事**」）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（「**獨立非執行董事**」），主席須為執行董事。

- 1.2 成員的委任年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。

2. 秘書

- 2.1 ESG 委員會設秘書一名，負責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工作。

3. 會議

- 3.1 ESG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定期會議。

- 3.2 任何 ESG 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5 天作出，特殊情況下可縮短預通知時間，也可由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。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，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。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。

- 3.3 ESG 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或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。
- 3.4 ESG 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形式進行。
- 3.5 ESG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全體出席會議的成員過半數票數通過。
- 3.6 ESG 委員會秘書應妥善保存 ESG 委員會會議紀錄，隨時供董事會全體成員查閱。

4. 出席會議

- 4.1 如 ESG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，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它人員列席 ESG 委員會會議。
- 4.2 僅成員有權于 ESG 委員會會議上投票。

5. 股東週年大會

- 5.1 ESG 委員會之主席或（如其缺席）ESG 委員會之其它一名成員應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，並響應股東就 ESG 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。

6. 責任

ESG 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：

ESG 願景、使命及政策

- 6.1 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 ESG 願景、使命及政策。

ESG 策略

- 6.2 將 ESG 及氣候變化措施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。
- 6.3 將 ESG 及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及策略規劃。

遵守適用的 ESG 法規要求

- 6.4 監察 ESG 法規要求之遵守，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要求及「不遵守就解釋」之條文。
- 6.5 檢討並就年度 ESG 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批准，確保及時公佈。
- 6.6 確保有足夠的資源、員工資歷、培訓及預算開支以滿足 ESG 法規要求。

環境監督

- 6.7 評估及監查本集團營運的環境影響及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。
- 6.8 建議具體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措施，並監查進展。

社會監督

- 6.9 監督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及多元化政策，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常規。
- 6.10 監控本集團及供應鏈道德(包括童工或強制勞工、消費者保障、資料私隱、反賄賂及反貪污、勒索、欺詐及洗黑錢)。
- 6.11 監督社會責任承諾。

管治監督

- 6.12 監督準確的 ESG 資料收集、分析和驗證過程，以確保透明度。

- 6.13 監督 ESG 事宜的持份者參與。
- 6.14 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 ESG 相關法律及規例及支援董事會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。

績效監控和報告

- 6.15 透過持份者諮詢及重要性評估識別重要的 ESG 議題。
- 6.16 根據 ESG 守則制定及監控 ESG 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。
- 6.17 評估 ESG 舉措的有效性並建議改進措施。

諮詢角色

- 6.18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新興 ESG 趨勢、監管變化和投資者期望的建議。
- 6.19 在適當情況下，推薦第三方認證或外部專家，以增強 ESG 的可信度。
- 6.20 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執行其他與 ESG 相關的任務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議，將 ESG 考慮因素納入本公司策略、關鍵行動計劃、年度預算和績效目標的檢討和監控。
- 6.21 承辦董事會交辦的其它有關 ESG 與考核的事宜。

7. 匯報責任

- 7.1 ESG 委員會須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，並簽署該決議或建議，除非成員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匯報(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於披露)。

8. 權力及許可權

8.1 ESG 委員會的權力包括：

8.1.1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；

8.1.2 獲取相關資訊及接觸相關人員；

8.1.3 尋求外部專業意見，重大費用需經董事會批准；

8.1.4 分派具體工作予 ESG 工作組，同時保留監督權；及

8.1.5 行使必要的權力，並獲得足夠的資源(包括培訓)以履行其職責。

8.1.6 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協助。

8.2 ESG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2025 年 6 月 27 日